

##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对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10月23日至2021年4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股权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2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在自查期间,公司副总裁贺庆华先生于2020年10月卖出公司股票80股,相关交易发生时,贺庆华先生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发生于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其他股权激励对象

在自查期间,有1位激励对象骨干人员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77,100股,累计支出公司货币747,100股。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的自行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咨询、内幕报告等阶段限定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

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信息变更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人:出席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星期一)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东桥福广场C座二层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汪福超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3人,代表公司股份109,052,974股,占公司总股份801,929,568股的13.9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05,301,2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1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人共41人,代表公司股份3,751,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467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42人,代表公司股份38,716,8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28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4个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即持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股东及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按照会议议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105.95982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637%;反对3,08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284%;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0%。

2、105.95982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637%;反对3,08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284%;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0%。

3、105.95982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637%;反对3,08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284%;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0%。

4、105.95982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637%;反对3,08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284%;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0%。

四、审议通过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小股东意见表》

2、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3、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4、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5、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6、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7、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8、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9、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0、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1、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2、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3、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4、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5、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6、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7、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8、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9、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0、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1、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22、北京高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666%;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5%。

2、以105.95982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637%,3,084.417票反对,8,70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王蔚先生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权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议案)。

三、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59827票,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7.1637%;反对3,084.4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284%;弃权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80%。

四、审议通过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法律依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 关于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自动终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受让方”)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资”或“出让方”)签署《关于成都梦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4.32亿元自有资金(含自筹)收购中冀投资持有的成都梦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可”)12%股权。根据《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约定,若在本意向协议签订6个月内,出让方与受让方未能就意向性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实质性协议,或未取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经过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如需),则意向性协议自动终止。

2020年10月,公司与中冀投资友好协商,签订了《关于成都梦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对上述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的有效期延长6个月。

截至2021年4月24日,上述协议的合作期限已届满,根据《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有关约定,双方未能按约定的有效期内就上述协议安排股权激励事宜达成一致实质性协议,本次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自动终止。自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签订后,公司已按照约定向中冀投资支付了收购梦可人民币2,000万元,现根据《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第4条约定,如本次交易任任何原因终止,则中冀投资应于该等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全额退还该等人民币2,000万元诚意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10月24日、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签署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关于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自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自动终止后,积极与中冀投资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激励意向性协议》约定的1个月工作日期限已到期,公司未收到中冀投资退还的2,000万元诚意金,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及可能有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梦可仍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张作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作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

2、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3、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4、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5、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6、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7、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8、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9、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10、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11、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12、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13、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14、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15、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16、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17、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18、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19、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20、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21、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22、张作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

变更,也不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计划减持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7、会议出席情况

8、会议出席情况

9、会议出席情况

10、会议出席情况

11、会议出席情况

12、会议出席情况

13、会议出席情况

14、会议出席情况

15、会议出席情况

16、会议出席情况

17、会议出席情况

18、会议出席情况

19、会议出席情况

20、会议出席情况

21、会议出席情况

22、会议出席情况

23、会议出席情况

24、会议出席情况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43人,代表公司股份109,052,974股,占公司总股份801,929,568股的13.988%。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的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八、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九、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会议的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十一、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十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三、会议的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十四、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十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六、会议的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十七、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十八、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九、会议的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十、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十一、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二、会议的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十三、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二十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十五、会议的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的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七、会议的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八、会议的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69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

九、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十、会议的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周二)下午14:30在山东省高密市密水镇工业园豪迈路20